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0號

聲 請 人 溫 榮 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0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溫榮芳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07號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刑確定，請求領回該案扣押物之手機1支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又如案件已經判決確定，執行裁判除有性質特殊情形外，原則由檢察官指揮之，同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故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含案內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

01 以斟酌；因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
02 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
03 12號裁定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05 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407號判決在案，並於113年1
06 0月7日確定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稽，揆
07 諸上開說明，該案既經判決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，由檢察官
08 負責指揮執行，則關於該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本院已
09 不得加以斟酌並裁判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
10 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述扣押物即手機1
11 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曾靖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